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所有信息化项目的造价咨询
和软件质量测评采购项目

甲方（委托方）：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乙方（受托方）：山东卓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鹤壁市



甲方（委托方）：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乙方（受托方）：山东卓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所有信息化项目的造价咨询和软件质量测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4-8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国家软件质量测试标准和测试规范，完成甲方委托的_____服务期内所有项目（以下简称“受测软件”）的第三方软件质量测评及造价咨询服务，出具相应的评测报告。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对本合同的项目进度、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
- （2）在项目服务达到相关要求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3）甲方负责支持、协助、配合乙方做好项目的相关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对受测软件进行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测试和功能性测试、性能性测试、可靠性测试、维护性测试、可移植性测试、兼容性测试及易用性测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相应测试。
- （2）乙方按照要求和工作规范设计测试用例、制定和实施产品测试方案并及时发送甲方竞争性磋商
- （3）乙方保证甲方使用其服务及成果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
- （4）本项目的文档及数据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
- （5）乙方须按照甲方通知期限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软件测试及造价评估工作，并于检测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纸质版软件测试报告及造价评估报告正本各叁份。
- （6）乙方须为合同约定的受测软件提供壹次免费回归测试，超出壹次之外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 （8）乙方有义务保证受测软件环境的正常稳定运行，不得对受测软件造成伤害，若因测试工作需要，可能会对受测软件造成影响，乙方必须提前叁日出具书面影响分

析报告及对应的解决措施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再进行测试。

第三条 履约地点及合同有效期

由于甲方保密工作需要，履约地点由甲方指定。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满一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费用： ¥197000.00 大写： 壹拾玖万柒仟元整 。

本合同费用为甲方应支付乙方所有费用上限。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所完成的项目测评及造价项目进行据实结算，不足的以实际费用为准，超出的以本合同费用上限为准。

本合同费用包含造价咨询服务费+软件测试付费，且已含税费、差旅费、材料费、服务费等履行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本年度完成的测评和造价项目，在完成后（下一年）结算服务费用。

1. 造价咨询服务费。

造价咨询服务费金额=合同期内已完成造价项目的软件费用×0.6%×35.82%。造价评估咨询费率控制价为0.6%（按单个子项目出具评估报告）

2. 软件测试服务费。参考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豫财预〔2024〕105号）文件，软件测试服务费结算金额按照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费率乘以中标折扣，具体根据甲方委托测试项目应用系统开发费用的费率区间进行核算，费率区间如下：

单个项目的软件费用	标准费率（%）	中标折扣	备注
软件费用≤200 万元	2	35.82%	采用超额累进方法计算。
200 万元<软件费用≤500 万元	1.2		
500 万元<软件费用≤1000 万元	1		
1000 万元<软件费用≤2000 万元	0.8		
2000 万元<软件费用≤5000 万元	0.6		
5000 万元<软件费用≤10000 万元	0.4		
软件费用>10000 万元	0.2		

软件测试费用合同价款结算采用超额累进方法计算。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款项按照实际完成工作结算，完成的所有测评及造价评估任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于合同期结束后统一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 验收

乙方每次完成受测软件测评及造价评估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对应受测软件测评报告及造价评估报告正本各叁份，由甲方确认无误后完成验收。

第七条 项目沟通机制

在项目服务期内，为提升乙方的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保持良好的沟通机制，甲乙双方均需确定项目经理不少于 1 名，对受测软件测评内容进行沟通需专人衔接，沟通方式除纸质文件外，不限于电话、邮件、钉钉、微信。若一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项目经理：

电 话：

电子邮箱：

乙方项目经理：刘浩

电 话：17753790257

电子邮箱：1101747273@qq.com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本项目交付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未经对方同意，本项目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3) 甲乙双方签署《计算机软件产品验收测试保密协议》（见附件 1），并保证切实遵守其中条款。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与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中止、解除等而丧失约束力。

第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2. 乙方对甲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 合同变更

(1) 本合同一经签署, 未经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本合同, 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 非因法律、法规规定, 合同约定, 或双方协商一致,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日还未能解决, 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由于发生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疫症或其他人力不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15 天内, 向本合同对方出具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 并书面说明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 以及合同不能履行, 或部分不能履行, 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应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2) 本次测试的履行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 乙方有两次评测结果异常扣除未支付金额的 30%, 全年乙方累计超过三次评测结果异常, 甲方有权终止合作且扣除全部未支付款项。

(3) 经甲乙双方同意, 可对测试进度作适当修改, 并以修改后的测试进度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期限。

(4) 受测软件在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对测试工作产生影响的并且会影响整体测试进度的, 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乙方应书面提供测试过程的问题清单, 由甲方组织完善优化。由于甲方完善优化软件需要测试工作暂停的, 暂停期限不包含在测试的履行期限内。

(5) 如因甲方原因, 导致测试进度延迟、应由甲方负责, 乙方不承担责任。

(6) 如因乙方原因, 导致测试进度延迟, 则甲方可提出赔偿要求, 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照结算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赔偿金额不超过甲方应付金额的 30%。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招投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具的涉及到具体项目的方案、计划等资料均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3) 对本合同内容（包含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 (4) 本合同为双方唯一的正式协议，本协议签订前的其他任何方案，口头说明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信函、传真等如与本合同不一致，均以本合同为准。
- (5) 本合同项下交付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1：《计算机软件产品验收测试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乙方（盖章）：山东卓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3 月 10 日

2025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1

计算机软件产品验收测试保密协议

委托方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简称“甲方”）与受托方山东卓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在签订项目软件委托测试合同的前提下，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技术秘密主要指与甲方的产品有关秘密，其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设计方案、软件产品代码、软件可执行程序、委托服务项目报告、委托服务项目结果、产品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用户手册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2. 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乙方（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其中技术秘密包括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技术报告、委托服务项目报告、实验数据、委托服务项目结果、产品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不管这些商业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邮件（其他网络沟通软件）等形式存在的。

4. 在对方公司内活动时，应尊重对方有关保密的管理规定，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对方实验室、办公室内受控的工作环境，与对方技术人员进行的交流，仅限于合作项目有关的内容。

5. 如果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提出终止双方合作并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6. 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如果涉密人因无法控制的原因（如擅自离职）造成由涉密人有意泄密，其相应的民事和法律责任由当事人承担

7.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法向提起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协议作为软件测试委托合同的附件共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执贰份，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本保密协议具有独立性与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中止、解除等而丧失约束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河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筹建处 乙方（盖章）：山东卓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3月10日

2025年3月10日

